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3.8作出有關

(I)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收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I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I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IV)復牌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3.8、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暫停交易,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屬內幕消息性質的公告。

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人公告。在要約人公告中,要約人宣佈,其與Vertic就收購1,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37%)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落實。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1947港元。要約人公告進一步載列該等要約的詳情,該詳情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224/2023022400015.pdf。

##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

####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項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95港元乃按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約0.01947港元之代價的價格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伸延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予一併收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結欠股息。本公司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

#### 可換股債券要約

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被悉數支付及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 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現時或其後於寄發要約文件 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將予一併收購。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正在或已經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附有悉數轉換為76,6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且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要約價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作為可換股債券「透視價」 考慮而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以轉換為新股份。

####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方面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經延長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 本公司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i) 4,188,000,000股股份;(ii)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76,600,000股新股份;及(iii)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要約人公告,除要約人持有的1,90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人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誠如「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華星控股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述,請股東垂注要約人公告有關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內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於該等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該等要約的回應文件。

建議股東在收到回應文件(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前,暫毋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 有關該等要約的文件

除非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須於要約人公告日期起計 21日內寄發),否則預期載有該等要約的詳情、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 要約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的回應文件將於要約人 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或於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 交易披露

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股東)須於要約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 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股東於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該等要約單獨刊發的要約人公告。

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要約須待本公告「該等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 該詞之涵義;

指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an先 生及Cheng Yang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

「Boomerang Investment」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ong Chun Hung Hanson先生、Wong Hoi Cheung先生、Yuen Lai Him先生及Lui Tin Shun先生分別擁有40%、20%、20%及2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指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 約,以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

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要約價」 指 全部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1,493,700港元;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

8237);

券,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

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60個曆日當日,除非要約人根

據收購守則規則15.5經華星控股董事會及執行人員

同意延長該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作為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載於要約文件之日

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21個曆日當日,或可能

根據收購守則延長之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即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

旨在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

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該等要約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

顧問;

「要約人」 指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oomerang Investment、郭二澈先生及Billion Supreme分別擁有

45%、35%及20%權益;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須向所有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

有人發出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

以及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股份」 指 就作出股份要約的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

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公告」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有關該等

要約的公告;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須向獨立股東發出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要約的 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的 通函,連同要約文件將令獨立股東作出妥善知情決

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

約,以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

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195港元;

1,90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訂

立之買賣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

「股東」 指 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ertic」 指 Vertic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買賣協議前為控

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 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